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H 股简称: 招商银行
H 股代码: 03968

公告编号:2012-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马蔚华、张光华和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一、授予数量

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合计 186 万份，占目前本公司股本总额 216 亿股的 0.0086%。具体分配见下表：

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4%	16.13%
2	张光华	董事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3	李浩	董事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4	唐志宏	副行长	18	0.0008%	9.68%
5	尹凤兰	副行长	18	0.0008%	9.68%
6	丁伟	副行长	18	0.0008%	9.68%
7	汤小青	副行长	18	0.0008%	9.68%
8	王庆彬	副行长	18	0.0008%	9.68%
9	兰奇	董事会秘书	15	0.0007%	8.06%
10	徐连峰	技术总监	12	0.0006%	6.45%
	合计		186	0.0086%	100.00%

二、授予日

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

三、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收盘价；
- 2、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即，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 H 股股票收盘价 16.46 港元、2012 年 5 月 4 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16.65 港元的较高者，为 16.65 港元。

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 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 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4 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的独立意见**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额、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有效期和限制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时，3 名执行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衣锡群、黄桂林、阎兰、周光晖、潘英丽、刘红霞

2012 年 5 月 4 日